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禹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管道式紫外线消毒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伯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液位控制器、液位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亚逊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微孔曝气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龙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曝气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战尔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UPVC材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格来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液位控制器、液位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庆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进水电磁流量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正海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弹性填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宜兴盛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潜水搅拌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艾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调节池污水提升泵及配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扬子江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消化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污水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国进越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